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3）610号

---

##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七期)

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光股份”或“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春光股份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天风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期辅导期间，春光股份辅导工作小组包括李统超、郑昌鑫、梁瑞、侯强、江梦超共五名从业人员，其中李统超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在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会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根据《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对公司在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整改措施和解决方案。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春光股份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春光股份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沟通及走访、书面沟通、电话联系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春光股份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公司遇到问

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按照《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公司也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1.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持续督促春光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学习，进一步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春光股份持续进行全面考察，重点跟进分析公司半年度主要产品或服务、销售收入及毛利率情况、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等；

3.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春光股份进一步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资产权属、公司独立性等事项进行调查和完善。

4.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修改完善。

5.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对公司及其主要人员进

行了信息披露与合规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培训。

6.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协助沟通公司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制度制定工作。

#### **（四）辅导对象、中介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春光股份遵守与天风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和专题会议，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配合参与了辅导工作。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为进一步完善春光股份的公司治理以及财务内控，辅导小组督促公司继续加强相关内控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最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相关制度进行修改和补充。另一方面将继续会同会计师，协助春光股份完善主要会计科目的财务底稿及内外部证据资料，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进一步梳理完善，同时持续关注并跟进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对于募投项目将持续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分析拟募投项目的合规性、可行性及合理性，对产能扩充、业务提升、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向进行具体评估。

辅导小组后续将持续跟进发行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履历情况进行梳理调查，会同律师完善独立董事

适用的相关制度、以及独立董事的相关承诺及备案材料等筹备工作。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了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措施。春光股份很好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对整改结果进行实时跟进，目前整改工作正有序推进落实。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小组人员包括李统超、郑昌鑫、梁瑞、侯强、江梦超，其中李统超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内容包括：通过辅导人员集中授课和讨论等方式组织学习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证券法律、法规和规则、确保辅导对象理解公开发行及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知识，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其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后续辅导小组人员将继续对尽职调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财务等规范运作方面的问题及时与会计师、律师进行充分沟通，并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对相关问题进一步研究和商讨，形成解决方案和落实进度，协助公司对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规范。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字）：



李统超

郑昌鑫

梁瑞

侯强

江梦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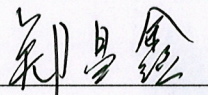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李统超

  
\_\_\_\_\_  
郑昌鑫

\_\_\_\_\_  
梁瑞

\_\_\_\_\_  
侯强

\_\_\_\_\_  
江梦超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字）：

\_\_\_\_\_  
李统超

\_\_\_\_\_  
郑昌鑫

\_\_\_\_\_  
梁瑞

梁瑞

\_\_\_\_\_  
侯强

\_\_\_\_\_  
江梦超

江梦超





(此页无正文, 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春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七期)》之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 (签字):

\_\_\_\_\_  
李统超

\_\_\_\_\_  
郑昌鑫

\_\_\_\_\_  
梁瑞

\_\_\_\_\_  
侯强

侯强

\_\_\_\_\_  
江梦超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